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是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 4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3]231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各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5 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3]456 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股份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网上申购条件、回拨机制以及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一文化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7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一文化”，申购代码为 002721，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T-3）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 319 家，申报总量为 284,000 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 10.66 元 / 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价格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 174,7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61.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T-3）完成。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 / 股，最终发行数量 4,181.2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2,525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656.25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情况为：

（1）25.73 倍（每股收益 0.41 元，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3 倍（每股收益 0.49 元，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下初发行数量为 3,345 万股，占最终发行数量的 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36.25 万股。

6、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0 家，所对应的累计拟申报总量为 8,300 万股。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266,387,500 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 35,538,863.98 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848,636.02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 2014 年 1 月 9 日（T-5 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 174,734,375 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 3,961,136.02 元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 170,773,238.98 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 T 日（2014 年 1 月 16 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中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T+2 日）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0 名，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8,3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是否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被确定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1、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2、申购数量：

（1）当某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上限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数量。

（2）当某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上限时，其申购数量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8:30—15:00 之间足额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2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104 年 1 月 16 日（T 日）当日 15:00 之前，该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有效报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申购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六）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即投资者按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业务。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在 9：15—11：30、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委托的申购委托。申购申报时，投资者按委托券商的要求，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 2014 年 1 月 14 日（T-2 日）日终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即持有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 2014 年 1 月 14 日（T-2 日）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方案作简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 2014 年 1 月 9 日（T-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一文化/公司	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181.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其中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 2,525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 发 1656.25 万股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836.2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采用定价方式发行 3,3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14 年 1 月 16 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 年 1 月 10 日（T-4 日）、2014 年 1 月 13 日（T-3 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T-3 日）下午 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 319 个网下投资者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4.80 元 / 股 —25.06 元 / 股，申报总量为 284,000 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表 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 11.00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10.70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11.15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10.92 元 / 股。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情况，对所有申报价格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 10.66 元及以上的申报价格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 174,7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 61.5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 9.08 元 / 股，加权平均数为 9.00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 9.30 元 / 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 9.16 元 / 股。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其细制造业（C41），截止 2014 年 1 月 13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0.15 倍。

公司名称	2014年1月13日收盘价	2012年 EPS	2014年1月13日静态市盈率
东方金钰	17.41	0.46	37.85
潮宏基	10.68	0.72	14.83
老凤祥	21.58	1.17	18.44
豫园商城	6.90	0.67	10.30
明牌珠宝	20.97	0.31	67.65
平均			29.81

本次发行价格 10.55 元 / 股对应的 2012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5.73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 / 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 20 家。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申购价格及可申购数量请见下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账户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T日可申购数量（万股）
1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先锋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5 年 6 月 20 日）	10.65	300	300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5	300	300
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0.65	300	600
			10.6	300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号	10.65	400	400
5	陈学赓	陈学赓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65	400	40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6	400	400
7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	300	300
8	魏力军	魏力军	10.6	600	600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59	400	400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0.58	400	400
1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0.58	400	400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瀚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58	300	300
13	乌鲁木齐网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鲁木齐网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8	400	400
1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10.57	300	300
15	富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56	400	400
16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	10.6	300	600
			10.55	300	
1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	400	400
1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0.55	300	300
1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0.55	300	300
2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三号	10.6	400	800
			10.55	400	

5、按计算累资金量和网下发行开发销股份所得资金

按 10.55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2,525 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 35,538,863.98 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0,848,636.02 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按 10.55 元 / 股的发行价格和 1,656.25 万股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计算，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 3,961,136.02 元后，预计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所获金额为 170,773,238.98 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北京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00	40.85%	676.4965	5,123.5035	30.63%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9.91	2.68%	44.3117	335.5983	2.01%
3	天图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9.91	2.68%	44.3117	335.5983	2.01%
4	东莞市美铂廊珠宝有限公司	337.08	2.37%	39.3161	297.7639	1.78%
5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29.5419	223.7381	1.34%
6	深圳市福田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3.28	1.78%	29.5419	223.7381	1.34%
7	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224.72	1.58%	26.2107	198.5093	1.19%
8	钟意	3,400	23.94%	396.5669	3,003.4331	17.96%
9	赵智杰	658.81	4.64%	76.8418	581.9682	3.48%
10	陈慧	449.44	3.17%	52.4215	397.0185	2.37%
11	隋启海	424.72	2.99%	49.5382	375.1818	2.24%
12	孙戈	400	2.82%	46.6549	353.3451	2.11%
13	周燕华	395.38	2.78%	46.1161	349.2639	2.09%
14	刘娜	288.1	2.03%	33.6032	254.4968	1.52%
15	黄晋晋	200	1.41%	23.3275	176.6725	1.06%
16	周云侠	189.96	1.34%	22.1564	167.8036	1.00%
17	谢文庆	151.97	1.07%	17.7254	134.2446	0.80%
18	梁红梅	13.44	0.09%	1.5676	11.8724	0.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181.2500	25.00%
	合计	14,200	100.00%	1,656.25	16,725.00	100.0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181.25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为 2,525 万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1,656.25 万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345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36.25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20%。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55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5.73 倍（每股收益 0.41 元，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53 倍（每股收益 0.49 元，按照 201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 日 2014 年 1 月 9 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
T-4 日、T-3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周五）、@2014 年 1 月 13 日（周一）	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 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9-3 日 15:00）
T-2 日 2014 年 1 月 14 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及最终发行数量 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4 年 1 月 15 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 1 月 16 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 6: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8: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6:30-11:30, 13:00-15:00）
T+1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中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 日 2014 年 1 月 20 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 日 2014 年 1 月 21 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多余款项退还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836.25 万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1,672.5 万股）；若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T+2 日）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申购与发行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20 名，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8,30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是否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被确定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

1、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 申购数量；

2、申购数量：

（1）当某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上限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申购的数量。

（2）当某一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上限时，其申购数量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确保资金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8:30—15:00 之间足额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21”。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T 日，周四）当日 15:00 之前，该日 15:00 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有效报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100083843802 4001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01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0105773 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30925180001235000029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

4、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够资金用于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5、不同网下投资者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全部无效。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 A 类投资者

（2）以下六类网下投资者为 B 类投资者：

①在相关监管部门备案的企业年金基金；

②具有投票权投资收益的保险公司自有资金及管理产品；

③具有证券投资或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自营及管理产品；

④QFII（合格境外投资者）及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

⑤2013 年 12 月 26 日或 2014 年 1 月 13 日（T-3 日）收盘后在招商证券托管资产（包括非限售股份、现金、认购产品对应资产等）不少于 5,000 万元的投资者；

⑥2014 年 1 月 13 日（T-3 日）在招商证券新股发行保证金专户中保证金余额满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者；

（3）非 A 类 和 B 类网下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

2、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 A 类投资者申购数量 ≤ 40%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A 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B 类和 C 类投资者配售制余的股份，且 B 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 C 类投资者的 10 倍。同一类别的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

（2）当 40%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A 类投资者申购数量 ≤ 80% ×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时，A 类投资者将按照申购数量等比例配售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 40%部分，B 类和 C 类投资者配售制余的股份，且 B 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 C 类投资者的 10 倍。同一类别的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

（3）当 80% × 网下申购总量 <A 类投资者申购数量时，A 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为（最终网下发行数量 / 网下申购总量）× 100%。B 类和 C 类投资者配售制余的股份，且 B 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不高于 C 类投资者的 10 倍。同一类别的投资者获配比例相同。

（4）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归由主承销商包销。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如网下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情况，中止发行。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四）网下发行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14 年 1 月 20 日（T+2 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把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网下投资者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2、2014 年 1 月 20 日（T+2 日），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网下发行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等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账户进行确认。

2、验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将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T+1 日）对获配的网下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进行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流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扣上缴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即投资者按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资金申购业务。

（一）市值计算规则

1、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 2014 年 1 月 14 日（T-2 日）日终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即持有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

2、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发行公告确定的 T-2 日日终为准。

3、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按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钱端通相保证券押押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市值合并计算到其上级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市值中。

5、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二）申购数量的规定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 2014 年 1 月 14 日（T-2 日）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

（三）申购程序

申购委托前，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足额资金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申购前，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104 年 1 月 16 日（T 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在 9：15—11：30、13：00—15：00 期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委托的申购委托，并根据券商营业部的委托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为其 2014 年 1 月 14 日（T-2 日）日终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即持有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

本次网上发行，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8,000 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014 年 1 月 16 日（T 日）有多只新股发行的，同一投资者参与当日每只新股网上申购的可申购额度均按其 2014 年 1 月 14 日（T-2 日）日终持有的市值确定。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